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是县委主管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在县委的领导、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策划、部署、协调、指导、考核全县理论武装、对内宣传、新闻外宣、网络舆情、社会宣传、文化活动、文化产业、精神文明、党员教育、宣传文化系统干部管理工作，是县委、政府主张的宣传者、人民群众舆论的引导者、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根据工作需要，各组室职责如下：

●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负责部内外联系、综合协调工作；

2、负责文书处理、档案、文印、督查、保密、信访等工作；

3、负责有关综合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

4、负责社会舆情和信息反馈工作；

5、负责机关日常管理、会务协调、后勤服务等工作。

●干部组工作职责

1、负责部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2、负责部机关干部职工学习培训工作；

3、负责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干部考察、任免等管理工作；

4、负责宣传文化系统股级以下干部理论和业务培训工作。

●理论组工作职责

1、负责全县理论学习、研究、宣传和理论队伍建设工作；

2、负责协调指导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工作；

3、负责与有关理论社科部门的业务联系。

●报道组工作职责

1、负责掌握舆论动向，把握新闻宣传的基调和口径，提出指导意见，及时通报情况，发现并责成有关部门查处问题，纠正错误；

2、负责协调指导全县新闻宣传和新闻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新闻宣传工作的引导、协调、保障、约束等运行机制；

3、及时传达中央和省、市、县委阶段性工作要点、重大部署、重要决策以及各级领导对新闻宣传的具体要求，制订阶段性新闻宣传计划，并负责督导落实；

4、负责与有关新闻单位的业务联系和新闻队伍建设。

●外宣组工作职责

1、负责全县对外宣传的综合协调、指导工作及有关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联络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对外报道口径；

3、负责协同外事、公安、安全等部门做好境外媒体记者正常采访活动的组织接待和防止外国记者非法采访工作；

4、负责组织全县重大涉外活动、重大事件的宣传和新闻发布；

5、负责外宣品的规划、协调、指导、制作和管理工作；

6、负责外宣队伍和新闻发言人的培训、管理，组织开展与县外新闻媒体的联谊交流活动。

●宣传组工作职责

1、负责全县文体、文联、新闻出版等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

2、负责全县文化产业、文化事业建设工作，协调组织各类文化活动，；

3、负责指导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管理和扫黄打非工作；

4、负责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和申报工作；

●党教组工作职责

1、负责规划、部署全县党员教育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党员教育活动，组织编写党员教育教材；

3、负责规范全县宣传队伍建设；

●网络宣传管理组工作职责

1、负责全县互联网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2、负责全县网络舆情监控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网上舆情收集、反馈和研判机制；

3、负责加强网络评论员、新闻发言人和通讯员队伍建设，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针对热点难点问题和突发公共事件，引导网上舆论；

4、负责加强网络文化建设，监管县域重点网站，提升全县互联网宣传管理从业人员素质；

5、负责部内网络审阅存档系统架设及维护，探索推行部内无纸化办公工作。

●文明办工作职责

1、负责县文明委日常综合协调管理，规划、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2、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政策、规划、制度、规章的研究和起草，精神文明建设的调研和信息工作；

3、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年度目标考核工作；

4、负责文明单位评选、推荐、申报、管理工作；

5、负责指导协调督导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窗口和文明村镇等创建评选活动；

6、负责督促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994.62万元，预算收入2060.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60.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度支出预算206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9.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43.2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6.63万元；项目支出1670.66万元，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建设道德养生馆项目等。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度预算收支安排2060.52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006.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6.4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940.13万元，主要为创建省级文明县城、道德养生馆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6.6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5.60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相比2017年，预算增加2.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2.88万元，主要原因是宣传部“创城”工作繁忙，车辆年久失修，导致车辆维修费增加；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县委宣传部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勇于担当，坚定前行，着力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着力凝聚团结奋斗思想共识，着力讲好大厂发展的精彩故事，着力培育健康向上的网络舆论生态，着力提升文化惠民服务水平，着力构建崇德向善的精神高地，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大厂汇聚强大正能量。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一）思想理论建设绩效目标情况

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宏观指导精神产品创作生产；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和外宣事业发展；加强舆论舆情引导管理；宏观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提升理论研究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提高干部群众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不断巩固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1、思想政治工作绩效目标情况

部署思想政治工作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推广全市性先进典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基层党员教育，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绩效目标：完成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2、精神文明建设绩效目标情况

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绩效目标：县城乡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和谐向善的社会风气逐步形成。

（二）推动文化发展绩效目标情况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1、文化事业产业发展绩效目标情况

管理县级各类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支持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加强文化招商，推动文化事业产业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三）宣传事务管理绩效目标情况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总体绩效目标：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1. 综合业务管理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宣传文化业务管理，加强政策业务宣传等。

绩效目标：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11】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宣传思想工作 | 363 | 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宏观指导精神产品创作生产；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和外宣事业发展；加强舆论舆情引导管理；宏观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河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  |  |  |  |  |
| 1、思想政治工作 | 118 | 部署思想政治工作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推广全市性先进典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基层党员教育，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 完成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 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次） | 3 | 2 | 1 | 0 |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人数（万人） | 0.05 | 0.03 | 0.02 | 0.02万人以下 |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在全社会普及率 | 100% | 80-905 | 60-80% | 60%以下 |
| 2、精神文明建设 | 245 | 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县城乡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和谐向善的社会风气逐步形成。 | 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次） | 100% | 90% | 80% | 70% |
| 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次） | 100% | 90% | 80% | 70% |
| 通过开展"身过好人"评选交流等活动，提升社会风气、公民素质及文化生活质量水平 | 100% | 90% | 80% | 70% |
| 二、推动文化发展 | 1120.71 |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 | 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  |  |  |  |  |
| 1、文化事业产业发展 | 1120.71 | 管理县级各类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支持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加强文化招商，推动文化事业产业健康发展。 |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 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增速 |  |  |  |  |
| 文化事业产业类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比例 |
| 三、宣传事务管理 | 186.95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86.95 | 开展宣传文化业务管理，加强政策业务宣传等。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重点工作督察督办数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11】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57.98万元，本年度预算安排无固定资产购置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57.9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25.6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03 | 332.3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没有数据。